##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、监、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,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增持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人: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
- 2、增持目的: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、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同时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;
  - 3、增持时间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;
  - 4、增持价格:50元/股以内:
- 5、增持数量: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合计增持总 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;
- 6、拟增持方式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):
  - 7、资金来源: 自有资金;
- 8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1,621,0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2.61%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。



## 二、其他事项: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,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